

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
指定科目考試第 57 種組合 1 學系

校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招生名額
臺北市立大學 (035)				
視覺藝術學系	國文(均標)	國文x1.50 英文x1.50 數學乙x1.00 術科x2.00	術科 國文 英文	31